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(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)

與

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○ ○ ○ ○ 班
產訓合作計畫契約書(範例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○○○○班一產訓合作計畫契約書

立契約書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)(以下簡稱甲方)
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提升就業技能及培育產業人才，並促進職業訓練資源運用效率，縮短訓用落差，與企業共同規劃以就業為導向「產訓合作訓練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案)，爰經雙方同意，訂定契約書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契約書文件附件及效力

- 一、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，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雙方得以書面另行約定之，修正時亦同。下列約定事項列為本契約書附件。
- 二、本契約書所附雙方共同規劃之「招募計畫書」相關文件及後續補充修訂之事項，均視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。

第二條：履約標的

- 一、訓練時程：中華民國(下同)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，惟雙方得以書面合意調整前述訓練時程。
- 二、甲方負責招生文宣審查及錄訓作業，以確認參訓人員具有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」所稱退除役官兵之身分或其眷屬。
- 三、甲、乙雙方共同負責入學口試等審核作業，確保獲錄訓練學員適合乙方招募之需求。

第三條：履約期間

- 一、契約執行期：本案時程自簽約日起至訓期結束止。
- 二、本契約書有效期限自雙方簽訂之日起至訓期結束後4個月止。

第四條：訓練經費

- 一、本案屬產訓合作性質，訓練期間，專業養成訓練費用，由甲方負擔。
- 二、學員訓練期間應辦理訓字號勞工保險加保作業，並於離、退或結訓當日辦理退保作業，保險費用由甲方負擔。
- 三、乙方不得向學員收取保證金或任何理由及名目收取其他費用，如有違反經查屬實，除須返還參訓學員外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乙方負擔受訓期間生活補貼，每人每月○仟元，受訓期間每人補貼上限金額總共為○元。

第五條：本案執行相關事項

- 一、除學員中途離、退訓或個人因素放棄外，乙方應保證全數僱用受訓成績合格之學員。
- 二、未依前項無理由未僱用者，訓練費用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訓練經費由甲方全額負擔，乙方僱用比例不得低於80%。
 - (二)訓練經費由甲、乙方各負擔50%，乙方僱用比例不得低於50%。
 - (三)訓練經費由乙方全額負擔，依乙方實際需求僱用。
- 三、甲方進行僱用學員「就業追蹤輔導」作業時，乙方應負充分配合之義務。
- 四、企業用人單位應於學員訓後3個月，提供學員在、離職

名冊予職訓中心，以掌握學員就業穩定情況。

第六條：保密責任

因執行本案所獲對方之各項機密、學員資料或相關密級以上文件，甲、乙雙方應負保密責任，並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乙方應與乙方受僱人或受託人等共同負保密責任，違者應負法律及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本項保密責任不因本契約書解除、終止或期滿而失效。

第七條：侵權責任

雙方履約，若有侵害學員或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侵權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：契約終止

- 一、乙方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中途終止本案之執行時，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而結束本案。
- 二、除個人因素放棄外，乙方應全數僱用，其中屆退官兵役期尚未結束者，甲方得依其意願另行安排職訓。
- 三、乙方僱用學員，於結訓 1 個月內離職人數占僱用總人數達三成以上，或 3 個月內離職人數達五成以上者，甲方得就已簽約尚未辦理之班次擁有終止契約之權利。

第九條：誠信經營

- 一、甲方同意不得對乙方及乙方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，包括回扣、佣金、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。
- 二、任一方所屬人員知悉有前述不誠信行為，應即通知雙方，通知方式可以書信或使用機關檢舉信箱為之，雙

方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。

第十條：契約爭議

- 一、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
- 二、未能達成協議，而提起民事訴訟時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○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：其他

- 一、本契約書正本一式2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。
- 二、本契約書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)

○○○○○○○ (法定代理人簽章)

地 址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

電 話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

乙 方：

簽 約 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 
本會用印處

 
廠商用印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